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其中“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洁净”、“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 2         |
| <b>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b>            | <b>4</b>  |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 4         |
|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 4         |
| <b>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b>     | <b>17</b> |
| <b>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 .....</b>      | <b>18</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18        |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 19        |
| <b>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       | <b>20</b> |
|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 20        |
|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 20        |
| 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 21        |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 21        |
| <b>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b>         | <b>26</b> |
| <b>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b>       | <b>27</b> |
| <b>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b>          | <b>28</b> |
| <b>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b>       | <b>29</b> |
|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b> | <b>30</b> |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 | 30        |
| 二、转股价格调整 .....                     | 33        |
| 三、转股情况 .....                       | 35        |

##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华康洁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183,14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债券代码“123251”。

###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7,500,000张。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

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2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6月27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

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十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华医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医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康医疗”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118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71183张可转债。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105,6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38,0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5,362,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499,98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235”，配售简称为“华医配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华康医疗”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八) 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br>(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额<br>投入(万元) |
|----|------------------------|---|-------------------|
| 1  |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 5,026.63                                      | 4,903.22          |
| 2  | 洁净医疗专项<br>工程建设项目       |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14,000.00         |
| 3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14,000.00         |
| 4  |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189.94                                     | 11,051.54         |
| 5  | 耗材物流仓储<br>配送中心建设<br>项目 | 鄂西分仓  | 4,595.12          |
| 6  |                        | 鄂东分仓  | 4,450.12          |
| 7  |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 22,000.00         |
| 合计 |                        | <b>84,032.12</b>                              | <b>75,000.00</b>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 **(二十)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二十一)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二十二)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十三)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十二个月。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十四) 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han Huakang Century Medical Co., Ltd.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股票简称  | 华康医疗  |
| 公司股票代码  | 301235  |
| 法定代表人   | 谭平涛   |
| 实际控制人   | 谭平涛、胡小艳   |
| 董事会秘书   | 彭沾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2 日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7,774,549.00 元  |
| 邮政编码    | 430000  |
| 电话      | 027-87267616  |
| 传真      | 027-87267602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whhksj.com.cn/">http://www.whhksj.com.cn/</a>   |
| 电子信箱    | hksj2006@126.com  |
| 经营范围    | 医疗器械二类生产：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 I 类、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GC2 级）；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医院的后勤管理；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 |

|  |   |
|--|---|
|  | 药品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华康洁净是一家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以洁净技术为核心，依托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体系，为医院、实验室、生物制药、电子半导体、数据中心、食品工业等领域提供涵盖项目咨询、项目规划、深化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系统调试、二次配工程、售后运维等全周期洁净服务，形成以“电子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医疗专项集成化整体解决方案”“实验室集成化整体解决方案”“智慧信息化服务”“一站式智慧化售后运维服务”“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及耗材配送服务”为代表的全领域业务布局。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623.99 万元，同比增长 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64 万元，同比增长 76.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48.31 万元，同比增长 105.42%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86,239,915.98 | 1,707,830,845.99 | 33.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7,846,392.19   | 66,809,882.53    | 76.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8,483,144.26   | 57,677,938.37    | 105.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6,273,237.21   | 147,562,342.24   | -165.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4             | 0.63             | 80.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4             | 0.64             | 6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8%            | 3.78%            | 2.70%       |
| 资产总额（元）                   | 4,296,494,916.53 | 4,226,342,757.17 | 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11,561,702.77 | 1,798,630,395.33 | 6.2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183,14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号”《验证报告》。

###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未支付发行费用226.6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4,608.33万元。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077.31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07.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90.8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512.2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未支付发行费用)余额为17,512.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421.3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4,381.69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7,077.31 |
|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207.83    |
| 募集资金余额                  | 17,512.21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5,421.37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2,090.83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的上级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74,381.6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7,077.31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7,077.3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智慧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注]3                    | 否              | 4,903.22   | 4,903.22   | 1,607.94  | 1,607.94      | 32.79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2.1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否              | 14,000.00  | 14,000.00  | 10,838.49 | 10,838.49     | 77.42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 否             |
| 2.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 | 否              | 14,000.00  | 14,000.00  | 13,031.22 | 13,031.22     | 93.08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4,491.99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           |              |           |           |        |            |     |     |   |  |
| 3.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11,051.54 | 11,051.54    | 5,962.31  | 5,962.31  | 53.95  | 2027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4.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4.1 鄂西分仓                  |  | 4,595.12  | 3,976.81[注]2 | 3,447.39  | 3,447.39  | 86.69  | 2026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4.2 鄂东分仓                  |  | 4,450.12  | 4,450.12     | 189.96    | 189.96    | 4.27   | 2027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5.补充营运资金                  |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5,000.00 | 74,381.69    | 57,077.31 | 57,077.31 | 76.74  | -          | -   | -   | - |  |
| 合计                        |  | 75,000.00 | 74,381.69    | 57,077.31 | 57,077.31 | 76.74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为项目毛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工项目实际效益为12,599.56万元，低于预计效益16,707.17万元，主要系：（1）打造重点标杆项目，相关投入成本有所增加；</p> <p>（2）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环境复杂导致现场管理成本增加。</p> <p>2、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智慧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8年12月31日，建设内容由医疗物联网云平台监测报警管理系统的交互及售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调整为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实验室、电子洁净）物联网云平台监测报警管理系统的交互及售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洁净室净化空调机组智能节能控制与运行优化系统研究与应用；多源数据的洁净环境全域感知与智能调控系统研发与应用等。</p> |           |              |           |           |        |            |     |     |   |  |

|                   |   |
|-------------------|---|
|                   | 3、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鄂东分仓”追加投资，并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68.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使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br>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90.83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3,976.81 万元。

[注]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智慧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了《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医转债”2025 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本次付息为“华医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20%，即每 10 张“华医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的利息为 2.00 元（含税）。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完毕前述计息期间的利息。

##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4年12月18日，中证鹏元出具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Z【2025】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华医转债”信用等级为A+。

2025年7月25日，中证鹏元出具了《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946】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华医转债”信用等级为A+。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违反上述通知义务, 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给乙方或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上述事件，乙方每月末提前 5 日向甲方发出征询函，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函。”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谭平涛先生、谢新强先生、谭咏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徐凯先生、郭孟焕女士、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用谢新强先生为总经理，谭咏薇、王海、彭沾、王佳丽为副总经理，其中彭沾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用张英超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用李心怡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留置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平涛先生被相关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平涛先生家属转来的相关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相关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谭平涛先生的留置措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谭平涛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期间暂时无法正常履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相关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新强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全部职责。谭平涛先生被解除留置措施后，已能正常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董事、总经理谢新强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就该事项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实施权益分派**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5,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132,100 股后的股本 103,46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173,39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

上述事项未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列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转股价格调整**

“华医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4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2.24 元/股。“华医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132,100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 $\times 10=5,173,395$  元/105,600,000 股 $\times 10=0.48990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89904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医转债”本次转股价格由 22.48 元/股调整为 22.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开始生效。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403,400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截至《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发布时总股本 107,776,86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403,400 股后的 104,373,466 股为基数。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 $\times 10=20,874,693.20$  元/107,776,866 股 $\times 10=1.936843$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36843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医转债”本次转股价格由 22.43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开始生效。

### 三、转股情况

“华医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8,780,700.00 元“华医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 2,174,549 股，尚未转股的“华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01,219,3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3.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